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7	0	3	0	1
校址	(50045)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電話	(04)7240042-1306 (04)7240042-1205					
網址	https://www.chgsh.chc.edu.tw		傳真	(04)7284019					
招生科班別	☐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或對招生運動有專精且經就讀國中推薦者，以上請附國中階段參賽證明或推薦函。 二、國中 1 至 5 學期，每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排球			3			
			羽球			3			
			合計	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排球		羽球				
		測驗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測驗地點	游藝館三樓排球場		羽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體能測驗(25%) 2.參賽成績(5%) 3.排球基本技術(30%) 4.比賽測驗(40%)		1.體能測驗(30%) 2.參賽成績(10%) 3.羽球基本技術(30%) 4.比賽測驗(3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再以技術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備取人數：排球、羽球各 1 名。							
備註	1.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s://www.chgsh.chc.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信封上請貼 28 元之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10)其他：國中 1 至 5 學期成績單。								

- 4.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測驗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 7.放榜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親自到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9），請考生詳細閱讀。
-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17.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8.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羽球

☐排球(☐ 攻擊手 ☐舉球員 ☐自由球員，三項擇一)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
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
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u>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u> 普通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3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1 年 5 月 13 日	回覆單位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3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一）下午 14: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111 年 7 月 2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術 科 考 試

(一)排球

1. 體能測驗(25%)及參賽成績(5%)

項次	內容		評量方式	評量重點		比例						
一	體能測驗	敏捷性	九公尺來回跑三趟(以發球線為起點，摸角錐來回)	成績	分數	10 %						
				14''5 以內	100 分							
				14''51~15''00	95 分							
				15''01~15''50	90 分							
				15''51~16''00	85 分							
				16''01~16''50	80 分							
				16''51~17''00	75 分							
				17''01~17''50	70 分							
				17''51~18''00	65 分							
				18''01~18''50	60 分							
				18''51 以上	55 分							
				共 10 級，測驗兩次，以最佳成績給分。								
二	體能測驗	彈跳力、平衡力、協調性		雙腳立定連續三次跳	成績		分數	15 %				
			7.51m 以上		100 分							
			7.21m~7.50m		95 分							
			6.91m~7.20m		90 分							
			6.61m~6.90m		85 分							
			6.31m~6.60m		80 分							
			6.01m~6.30m		75 分							
			5.71m~6.00m		70 分							
			5.41m~5.70m		65 分							
			5.11m~5.40m		60 分							
			5.10m 以下		55 分							
			共 10 級，測驗兩次，以最佳成績給分。									
三	參賽成績		以最佳參賽成績換算								5%	
			等第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民)運動會或聯賽或符合教育部升學輔導辦法項目之盃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縣級相關比賽【體育季、理事長盃】縣體育會(委員會)主(承)辦之比賽	75	70	65	60	55	50	40		30
			彰化縣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項目【縣長盃、教育盃】	65	60	50	40	30	20	10		10

2.排球基本技術(30%)

項次	內容		評量方式	評量重點	比例								
攻擊手評量項目為一、三；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四；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二、五													
一	攻擊手及舉球員	發球測驗	1.考試方式及場地(如附圖)，每人發球 9 顆，練習 1 顆。 2.向指定區域發球，依發球準確度、威力及穩定性給予考生分數。 A 區-3 球 B 區-3 球 C 區-3 球	<table border="1"><tr><td>A 區</td><td>A 區</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tr><td>B 區</td><td>B 區</td></tr><tr><td>C 區</td><td>C 區</td></tr></table> 發球配置圖 評分方式： 含發球準確度、威力及穩定性。	A 區	A 區			B 區	B 區	C 區	C 區	15%
A 區	A 區												
B 區	B 區												
C 區	C 區												
二	自由球員	接發球測驗	由服務員發球，接發球員(自由球員)在 5 號位置及 1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由彰化女中隊員擔任)，每個位置各接發 5 球(練習 1 球,考試 4 球)。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15%								
三	攻擊手	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給舉球員，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 3 號位置時間差、4 號位置長攻、2 號位置長攻，各五球(練習 1 球,考試 4 球)。	1.接球的質。 2.扣球時間與步法。 3.扣球的質。	15%								
四	舉球員	舉球測驗	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由彰化女中隊員擔任)接球給舉球員舉出 3 號位置快攻、3 號位置時間差、4 號位置長攻、2 號位置背後長攻，各五球(練習 1 球,考試 4 球)。	1.舉球的姿勢。 2.舉球的準確性、穩定。	15%								
五	自由球員	接扣球測驗	由服務員扣球給自由球員，自由球員守斜線位置，準備接二號、四號位之扣球與虛攻球，各接 5 顆(練習 1 球,考試 4 球)。	1.接球落點與位置判斷。 2.接球穩定性 3.接球之質。	15%								

3.比賽測驗(40%)

比賽測驗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進行比賽，人數不足時由彰化女中隊員遞補。	1.實戰之攻守表現。 2.發球、接舉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備註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排球基本技術 2.比賽測驗。		

(二)、羽球

1.羽球體能測驗(30%)及參賽成績(10%)

項次	內容		評量方式	評量重點	比例								
一	體能測驗	協調移動測驗	左右距離各 1.5 公尺，側併步來回 1 分鐘；測二次取最佳成績。 (以中間為起點)	80 下以上----- 100 分 75~79 下-----95 分 70~74 下-----90 分 65~69 下-----85 分 60~64 下-----80 分 55~59 下-----75 分 50~54 下-----70 分 45~49 下-----65 分 40~44 下-----60 分 39 下以下-----50 分	15%								
二	體能測驗	爆發力測驗	跳繩:一跳二迴旋 6 分鐘，累計次數換算成分數。	400 以上----- 100 分 381~400 下-----95 分 361~380 下-----90 分 341~360 下-----85 分 321~340 下-----80 分 301~320 下-----75 分 281~300 下-----70 分	15%								
三	參賽成績		以最佳參賽成績換算								10%		
			等級	名次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盃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縣級之【縣長盃、教育盃】	75	70	65	60	55	50	40		30	

2.羽球基本技術(30%)

項次	內容	評量方式	評量重點	比例
一	基本技術 多球回擊測驗	1.教練發球 20 顆。球員回擊至指定區域(前後左右四點)，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 2.評分方式：含準確度及穩定性；以落點為給分標準	共 4 點，每個落點 5 球劃分 4 個區域，每進一球得 1 分，總分為 20 分	15%
二	基本技術 發球測驗	1.考生一次拿 20 顆球，發球 20 顆發至指定區域(前後左右四點)，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 2.評分方式：含準確度及穩定性；以落點為給分標準	共 4 點，每個落點 5 球劃分 4 個區域，每進一球得 1 分，總分為 20 分	15%

3.比賽測驗(30%)

比賽測驗	1.單打比賽為主，以報名人數多寡來選擇賽制。 2.評分方式：以名次高低來製作成績對照表		30%
備註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羽球基本技術 2.比賽測驗。		

(三)、測驗注意事項

- 1.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2.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3.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且不得拒絕訓練或參加比賽。